

柒、管考機制

為展現新北市面臨挑戰時之克服的決心，新北市政府串聯各局處，積極進行橫向溝通，共同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。新北市於2020年簽署「氣候緊急宣言」，同時成立「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」，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產、官、學、研等代表，整合各界量能，研訂兼具前瞻與務實之氣候變遷、能源轉型願景與策略；並於2023年將該委員會提升為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以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方式，研訂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、審議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、協調跨局處推動事務，並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國際或全國會議等，以落實政策推動與成效管考之滾動檢討。

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基於滾動式原則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修正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組織架構

推動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「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」等代表共同參與，作為氣候政策研議與推動的重要諮詢及協作平台，並由環保局組成執行秘書組，下設「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」由經發局主政；「智慧運輸」由交通局主政；「循環經濟」由環保局主政；「韌性調適」由城鄉局主政等4個專案小組，依自治條例所定之權責分工，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分別聚焦於能源效率、運輸轉型、資源循環及氣候韌性議題，並依權責由主政機關推動執行與追蹤管考，確保各項措施具備一致目標、可衡量進度與可回饋修正的推動機制。

各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研擬規劃新北市未來推動政策與目標，以及執行階段各式項推動進度之成效管考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圖，如圖15所示。



圖 15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圖

(二) 運作機制

由各專案小組依執行進度、成果或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，並徵詢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之諮詢或建議後，以共識作為基礎修正執行方向做成會議結論，會後將相關執行進度或成果提供予執行秘書組。另視相關重要推動議題，交付各專案小組主政機關負責推動研擬，推動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